

附件 12

政府采购政策

(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填写, 不满足的删除格式)

12.1 关于中、小、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蔡县佛阁寺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新蔡县佛阁寺镇梅李庄村乡村绿化美化示范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杏树、柿树、石榴、李树、梨树、桃树、桂花、月季、海棠、枫香、臭椿、青桐、元宝枫、香椿、乌桕、紫荆、银杏、水杉、栽植管护、肥料百日菊等花草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晨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9 人, 营业收入为 102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58 万元, 属于小型(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(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!



企业名称: 晨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6 年 2 月 6 日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王永清